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韶自然资字〔2019〕379号

关于省道S248线韶关犁市至黄岗段 改线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浈江区自然资源局、韶关市公路局：

报来《关于省道S248线韶关犁市至黄岗段改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关于申请办理省道S248线韶关犁市至黄岗段改线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省道S248线韶关犁市至黄岗段改线工程（统一项目代码：2017-440204-48-01-803661），已列入韶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韶交规函〔2016〕521号），并获得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S248线韶关犁市至黄岗段改线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发改交通〔2016〕10号）。项目建设是为应对正在建设中的韶关机场通往韶关市区的需求，并对改善城市北部交通出行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选址浈江区犁市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涉及在限制建设区安排建设用地的，需经依法批准。

二、项目拟用地总面积26.0921公顷，其中农用地19.4773公顷（耕地3.0618公顷，不涉及基本农田），建设用地5.6965公顷，未利用地0.9183。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该项目拟占用高标准农田0.6349公顷，浈江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在用地报批时按规定落实高标补建工作。

三、浈江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浈江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四、浈江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切实加强对此项目的用地核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用地行为，并向同级人民

政府和我局报告情况。对违法用地行为发现后没有及时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五、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六、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
